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安财农[2023]103号

关于下达“三普”工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工作经费的通知

东风、庵埠镇财政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“三普”工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3]84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》（安农函[2023]20号），现将“三普”工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经费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

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“三普”工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费任务清单
- 2、“三普”工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9月15日

附件1:

“三普”工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费任务清单

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建设面积（亩）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2023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	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，田间道路工程等。	1000	东风镇人民政府	6
		700	庵埠镇人民政府	4
合计		1700		10

附件2:

“三普”工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地区: 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农业产业发展类			
省级牵头部门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
市县牵头部门	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、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、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	
资金额度(万元)		10			
年度总体目标		改造提质高标准农田0.17万亩;通过项目建设促进农民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标建设及前期工作	改造提质0.17万亩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2023年年底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农民增收	逐步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水利设施耕种条件	有所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